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3〕93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相关业务办理事项的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规定，按照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安排和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的调整，现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相关业务办理事项告知如下：

一、关于从事4500千克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事宜

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一条“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省平台已对不同报名条件进行了调整和设置，符合报名条件的从业人员可进行报考。

二、关于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业务办理事宜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实

施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施隔离措施等一系列政策调整，再加上我省已于 2021 年 10 月实现换证补发等业务全程网办，省平台将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进行业务规则调整，不再执行疫情延期换证政策，严格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到期换证业务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协会、汕头市潮阳区汽车驾驶员培训所。